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辦法

11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》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強化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的專業能力。
- (二) 落實適性揚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表現與核心素養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推動課程與評量結合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## 三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參加方式：採自願性參加。
- (二) 檢核機制：參加教師於每學年末繳交相關佐證資料，如：學生作品、學習單、教學歷程照片、教學歷程影片、明確評量規準、檢核表單…等，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呈現皆可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
  1. 成立審查小組，成員包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。
  2. 小組依據「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」進行評分。表件如【附件】

## 四、獎勵辦法： 審查結果依評分表核定分數予以敘獎鼓勵，並公開表揚獲敘獎者。

1. 90 分(含)以上：敘嘉獎二次。
2. 80 分(含)以上：敘嘉獎乙次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

| 項次     | 評分面向 | 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| 配分  | 得分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      | 課程連結 | 評量設計與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連結度 | 30  |    |
| 2      | 方法多元 | 至少二種以上方式，並具多元適性   | 30  |    |
| 3      | 規準明確 | 評量標準具體、可操作、能引導學習  | 20  |    |
| 4      | 學生成果 | 學習歷程或作品能展現能力與適性發展 | 20  |    |
| 總 分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|    |
| 委員質性說明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評分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